

常州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的报告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工作总基调，全力服务全市重点工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经济运行总体稳健，社会发展更加协调，民生福利持续改善。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41.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 左右。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5%，较上年增长 6.11%，增收 25 亿元。其中：市区完成 353.14 亿元，增长 4.67%，增收 15.76 亿元。市本级完成 55.89 亿元，增长 28.37%，增收 12.3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66.57 亿元，增长 9.62%；营业税完成 95.55 亿元，增长 14.1%；企业所得税完成 41.99 亿元，增长 1.48%；个人所得税完成 24.25 亿元，增长 16.11%；契税完成 32.06 亿元，增长 8.12%。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7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6%。其中：市本级为 138.87

亿元。由于上年结转、省下达专项经费、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年度调整预算等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53.71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整为 123.76 亿元。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4.3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74%，增长 3.94%，增支 16.47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 113.9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11%，下降 2.1%，减支 2.4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减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收支相抵后，预计结余结转 21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来源合计 297.75 亿元，减去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合计 282.33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15.42 亿元，其中：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 10.68 亿元，年终结余 4.74 亿元。2014 年全市财政均实现收支平衡。

(二)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7.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5%，增收 81.05 亿元。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7.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73%，增支 80.52 亿元。

(三) 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14 年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6%，增收 2.74 亿元。2014 年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84%，增支 9.5 亿元。

以上均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2014 年全市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市财政运行基本保持平稳

今年以来，受经济增长趋缓、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趋缓。各级财税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给财政增收造成的困难，完善征管保障机制，坚持依法征收，在复杂严峻的环境下保持了财政运行的稳健态势。在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全市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支出，加强科技创新、民生工程等重点支出保障，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2. 发挥财政调控引导作用，稳定增长促进转型

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发展的政策体系，着力引导经济转型升级，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运用财税优惠政策为实体经济减负加油。全市落实各类税收优惠 252.4 亿元，累计取消、停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 项，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7.26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51 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完善政策体系增强重点产业发展动力。以“重大项目突破年”活动为抓手，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完善财

政扶持政策，从 2014 年起连续三年，市区两级财政安排 6 亿元资金，重点支持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首台套重大装备等重点项目实施。推进“三转一市”战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两化融合、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大服务业投入，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4 亿元，重点支持金融担保、商务经济、旅游、文化和创意产业，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工程**。市级财政投入科技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科教城、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等重大科研载体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促进重大科技项目转化。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1.3 亿元，龙城英才基金规模扩大到 3.8 亿元，进一步规范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引导人才和资本流向新兴产业。**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强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运用担保引导资金、“文创贷”、“贷款风险池”等财政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 73 亿元，运用应急专项资金、“周转贷”等财政金融服务为重点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倒贷”资金 50 亿元。发挥创投资金市场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 35 亿元投入实体经济，助力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

3. 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不断健全“三农”稳定投入机制，加强支农资金管理，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全市农业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财政筹集支农资金 35.3 亿元，其中：市本级 4.4 亿元。**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1.76 亿元支持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城市内河内塘治理，推

进节水型城市创建。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市级财政投入资金 4820 万元支持高效设施农业和产业化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安排资金 3490 万元支持农业信息化建设、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3250 万元，支持 9 个中心镇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市级财政投入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引导家庭农场发展，推动专业合作社提档升级。落实涉农惠农政策。全市发放水稻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各类良种补贴 2.43 亿元，惠及农户 47 万多户。运用财政奖补资金，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风险防控能力，支持家禽养殖业恢复生产。积极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富民计划，组织各类培训 1.36 万人次。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省市两级财政投入资金 1.01 亿元，支持土地治理工作。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18 亿元支持水污染防治、大气治理、节能减排和城乡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绿城建设。安排资金 2670 万元，支持全市水稻田和市级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4. 优先保障民生实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确保各项民生保障政策落实，有力支持了惠民实事顺利实施，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优化教育投入机制。全市落实教育支出 75.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7.3 亿元。针对不同教育类型完善财政保障政策，提高部分生均公用

经费标准，市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至 400 元，初中阶段每生每年从 940 元提高至 1040 元。安排资金 3050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多渠道筹措资金 2.81 亿元，继续实施校舍安全工程。规范教育基建投资行为，支持教育布局调整。落实各类帮困助学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4456 万元，惠及学生近 2.7 万人。**完善促进就业创业财税政策，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 51.3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4.07 亿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7 亿元，推进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提高小额贷款额度和贴息比例，加大创业人群扶持力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市区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从人均每月 1973 元提高到 222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170 元。完善城乡居民救助机制，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 620 元，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 620 元，集中供养孤儿补助标准提高至 1540 元。完善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地方财政补助办法，明确无军籍退休人员地方津贴发放和承担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32.6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9.4 亿元。投入 16.2 亿元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综合改革，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促进基本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卫生投入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至人均 62 元。加快新农合与居民医保的整合，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从 290 元提高到 350 元，城区共 28 万人受益。投入资金 3490 万元，支持实施大病保险政策。**支持养老体系建设。**完善养老事业补贴政策，支持社会养老

机构扩大床位，提高床位补贴和护理费补助标准，培育养老服务队伍，支持开展送时上门等关爱老年人服务。“三无老人”保障标准提高至 1230 元。**支持各类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将住房保障资金作为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全年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2.6 亿元，推进以公共租赁为主的保障房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8.22 亿元，支持城市长效管理，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安排公交补贴 3 亿元，航班补贴 8000 万元，推进便捷交通，方便群众出行。安排资金 4.7 亿元，推进老年大学、福利院、灭火救援中心等一批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8000 多万元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和文物保护，筹集资金 4300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文体惠民工程。积极筹措资金，推进智慧城市、城区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和电梯应急救援安全保障建设等民生实事工程实施。

5. 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政制度

按照“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的基本思路，制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财税改革和管理。**扩大“营改增”范围。**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电信业纳入试点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健全预算体系。**按全口径预算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入 2015 年本级财政预算，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确保本级政府所有财政收支均纳入市人大审查监督范围。**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市级总预决算、市级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信息全部公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完善人员编制管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完善社会事业项目的投资评审机制，加强预算投前控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市级财政 5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推进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财政资金支出责任，增强了各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防洪保安资金、廉租房租金收入、再就业资金和公积金增值收益等政府性基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全面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制订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市场化。全市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 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5%，资金节约率 15.4%。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密切关注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卡管理，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落实土地出让金整改要求。建立规范的债务数据填报制度，推进市区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和分类管理工作。积极推行 PPP 模式，探索化解债务风险的新机制。推进财政法制建设。建立政府专项资金清单制度，加强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全面清理财政行政权力和行政审批项目，将原有 136 项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合并为 48 项，下放 2 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3 项非许可审批事项，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不断完善财政大监督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制定市级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和外

宾接待等经费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市级会议定点饭店，推进公务卡结算改革，有效管控公务消费，把“作风建设”、“厉行节约”各项财政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目前正处于经济周期的下行期间，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增收面临的制约因素仍较多；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对财政保障的期待和要求更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部分基层财政运行仍比较困难；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5 年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省和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新的《预算法》和全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增长预期，2015 年全市财政收支及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如下：

编制 2015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健全政府预算

体系，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2015 年预算安排的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支出预算的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中央、省转移支付，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点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改善民生倾斜，严控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同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效盘活存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推进预算公开透明。细化预算编制，优化基本支出定额，明确“三公经费”编报口径，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坚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相适应的原则，充分考虑营改增扩面、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等减收因素。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79 亿元，同比增长 13.2%。

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9 亿元，与上年持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补助以及根据现行市与区财政体制计算的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扣除预计上解上级支出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9 亿元，同比增长 5.78%，其中体制内财力安排 83.5 亿元，同比增长 4%。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努力体现公共财政的要求，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有效落实。主要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 122188 万元，下降 3.19%；国防 10191 万元，下降 7.8%；公共安全 138683 万元，增长 6.9%；教育 188135 万元，增长 12.84%；科学技术 57461 万元，增长 5.7%；文化体育与传媒 38823 万元，下降 2.38%；社会保障和就业 164574 万元，增长 9.56%；医疗卫生 100400 万元，增长 11.83%；节能环保 86671 万元，增长 5.15%；城乡社区 116274 万元，增长 6.75%；农林水 88861 万元，增长 41.68%；交通运输 72437 万元，下降 12.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48934 万元，增长 4.2%；商业服务业等 54601 万元，增长 4.33%；金融 4607 万元，增长 6.5%；国土海洋气象等 7718 万元，增长 3.9%；住房保障 45173 万元，下降 19.43%；预备费 7000 万元；国债还本付息 3280 万元；城建偿债风险金、援建资金等其他支出 112377 万元。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要求，从 2015 年起，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再反映上述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基金收支科目。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以收定支”的原则分基金项目编制。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186.45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5%。预算支出安排总额 187.7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0.62%。

(三)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从 2015 年起，市本级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的原则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337 万元，安排支出 30337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规定用途。

(四)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2015 年市本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69 亿元，同比增长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5.15 亿元，同比增长 18%。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4728 万元，同比增长 19%。预算支出 753872 万元，同比增长 14%，预计当年赤字 79144 万元，赤字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5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8983 万元，预算支出 298874 万元。

3. 工伤保险基金

2015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045 万元，预算支出 22296 万元。

4. 失业保险基金

2015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792 万元，预算支出 58589 万元（含按照省统一政策安排 37565 万元用于就业扶持），当年赤字 4797 万元，赤字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5. 生育保险基金

为降低企业负担，省统一降低生育保险缴费率，2015 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379 万元，比上年大幅降低。预算支出 17906 万元，当年赤字 6527 万元，赤字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五）完成 2015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今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完成，我们将着重把握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抓创新，强管理，控风险”的总体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努力实现财政稳定增长

在经济增长整体放缓、税负趋于减轻、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的形势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加强税收监测和分析，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强化税收征管保障平台建设，加大收入督查协调力度，切实加强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增强政府统筹调控能力。加强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严格执行预算支出纪律，从严从简办事业，政府楼堂馆所一律不安排财政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及一般行政性经费。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积极措施处理好经济与财政的关系，努力把财政收支稳定在合理区间。

2. 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保持经济平稳发展

牢牢把握“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优化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措施，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促进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提质增效。努力稳定实体经济。保持财政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贯彻好中央、省、市各类稳增长促转型经济政策，充分发挥财税优惠政策作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稳定增长。**加快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推进工业经济“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作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重点，立足于发挥财政引导和市场主体两个积极性，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提高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产业投资产出质量。促进现代服务业与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促进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大数据等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业态加速发展，培

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大产业园区和科技创新平台投入力度，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出人才引领，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鼓励创新创业，增强经济内生动力。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涉企专项资金市场化运作。**推动财政直接引导向间接引导转变，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加强担保体系、创投引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台的建设，更加注重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完善现有财政金融政策，把金融资源和各类资本引向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使用范围交叉的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稳定“三农”投入，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农村经济活力，促进农民收入增长，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大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完善农村金融、农技推广等为农服务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大力支持中心镇建设，提升小城镇服务功能，发展农村公益事业。综合运用奖补资金等财政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经济实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做强做大，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进富民强村进程。**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土地规模流转，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引导家庭农场发展。**支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完善财政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支持，加大太湖等重要水体、工业排放等方面治污力度。支持开展湿地保护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生态乡镇建设。

4.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公共事业协调发展

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的原则，加强民生投入，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民生幸福工程。**加大教育投入**。大力支持市属学校布局调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优质教育工程，促进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和合理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保障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平等义务教育。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就业惠民**。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补助标准，完善就业服务平台，提升就业质量。拓展小额贷款帮扶领域，促进妇女创业、大学生创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社会保障支出结构，注重社保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补助标准。加大民生支出向困难人群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医疗体制改革支持力度**。适度提高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医疗补偿待遇。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推进新农合与居民医保整合，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大病保险制度。设立突发性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和疾病应急救治专项经费，继续加

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推进优质医疗惠民工程。支持优质养老。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和连锁老年助餐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办好其他重大民生实事。积极筹集资金，加快推进以公租房、廉租房为主的保障房建设。支持实施交通便民工程，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和文体惠民工程。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安心食品药品、安心饮用水、安心社会治安工程，支持公共领域各项重大改革，营造和谐稳定的改革发展环境。

5.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深入推进全市财税改革，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依法规范财政收支行为。认真贯彻《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坚持财政收支法定原则，取消违反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规范地方财政收入返还行为，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清理各项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增强支出安排的科学性。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生活性服务业和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根据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消费税和其他各项税收制度。高度关注税制改革对地方产生的影响，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地方税体系。实施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2015年市级总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推进政府专

项资金管理清单公开，提高财政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度，加大财经违规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打造阳光财政。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在精算平衡基础上实现社保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规范管理年度收支差额和结余结转资金，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完善市、区及区级以下财政体制，提高乡镇（街道）保障运行能力，探索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规范国库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推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规范国库现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科学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和行政事业单位融资资源头监管，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规模，逐步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融资机制。强化债务统计监测与风险预警提示，进一步充实偿债风险金，防范债务风险。**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已入选 PPP 模式试点项目的推进落实，进一步梳理公共事业领域中适用于 PPP 的项目，研究制定 PPP 操作规则，完善制度环境，引导和释放社会资本投资潜力，积极推进通过 PPP 模式逐步缓解政府债务压力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探索公共事业领域从“养人”向“养事”转变、监管与服务分开的新机制。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和电子化进程，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评价机制。围绕

“重绩效、强监督”提升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的利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收支规范性的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保障群众利益。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办法，加强社会事业项目前期管理。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完善部门预算和资产存量的结合机制。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才服务发展的能力。坚持法治财政建设与财政改革管理协同推进，进一步规范财政权力运行，逐步构建日益规范的财政管理体系。

各位代表，2015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迎难而上，锐意改革，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增添动力。